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告 鍾承洋

訴訟代理人 蔡采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梅森室內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萬1,3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419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3萬5,4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